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广东联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光学镜头及镜头相关光电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市场提供高端光学镜头产品及其应用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延伸产业链实现战略目标，公司拟参与投资广东联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联电”）。广东联电为有限合伙制，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觉”）和广东天弘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国富”）为普通合伙人，广州金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目前规模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人民币5,000万元。

出资后广东联电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41.6667
2	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	0.1667
3	广东天弘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8333
4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8.3333
5	中山市巨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2.5000
6	黄振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4.1667
7	陈杰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80	3.1667
8	吴冠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	9.1667
9	林满扬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1.1667
10	李柱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4.1667
11	马荣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4.1667

12	叶有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0	11.667
13	刘锦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4.1667
14	黄健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4.1667
合计				12000	100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广东联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093719590G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7号27C01 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熠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王智	60	1,400
2	广州市道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	800
合计		100	2,000

广州金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广州金觉具有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资质，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广州金觉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9324）。

2、广东天弘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广东天弘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354275X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琳

成立日期：2014年3月4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投资咨询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广东盈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合计	100	5,000

天弘国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天弘国富具有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资质，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天弘国富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3157）。

（二）有限合伙人

1、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企集团”）

名称：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132019G

主要经营场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康乐大道51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惠斌

注册资本：19,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工业用房、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及其他建筑物出租；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研发电子产品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塑料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不含客、货运）。

关联关系：张企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山市巨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巨岩投资”）

名称：中山市巨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MA559H5WXA

主要经营场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号德仲广场1幢1904室之五

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市臻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中山市臻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900
2	陈蔼茵	10	100
合计		100	1000

3、姓名：陈杰苗

身份证号码：4420001980****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4、姓名：吴冠文

身份证号码：4420001990****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

5、姓名：李柱胜

身份证号码：4420001981****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

6、姓名：马荣新

身份证号码：4420001972****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7、姓名：叶有胜

身份证号码：4406201970****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

8、姓名：刘锦宁

身份证号码：4420001971****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

9、姓名：黄健儿

身份证号码：4420001973****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10、姓名：黄振宇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6****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11、姓名：林满扬

身份证号码：4407211975****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

以上法人、合伙企业和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广东联电的具体情况与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东联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人民币12,0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基金管理人：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出资进度：各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原则上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缴付，将现金支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托管银行确定的合伙企

业募集账户。首期出资由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的比例分别缴付，具体缴纳时间由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确定。

7、存续期限：5年+2年，基金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存续期满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延长期限的，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延长2年。

8、会计核算方式：本合伙企业独立建账、独立核算。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三个月内，由具备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9、退出机制：投资标的可通过IPO、并购、回购、其他基金收购等方式退出。

10、投资方向：投资于光学行业内优质的未上市企业股权，以期未来获得收益；投资范围包括光学技术参与其产品生产或服务场景应用的智能科技领域，包括光显示、光成像、光感知三个方面。

（二）管理模式、决策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

管理模式：普通合伙人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全体合伙人的监督。

决策机制：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属于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合伙人或合伙人委派代表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多数票原则，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次投资需要4票以上（含）通过方可对项目进行投资。公司在完成实缴出资后，合伙企业通过补充协议或修改合伙协议的方式约定公司在投委会享有一票否决权。

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首先用于分配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对应的金额。在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对应的金额后，再按照该金额年均6%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各合伙人的应分配金额进行二次分配。在完成上述约定之分配后，剩余可分配现金的2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基金管理人，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及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没有其他任职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投资广东联电是为了充分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拓展投资渠道，提高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和投资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广东联电主要投资于AR/VR领域的项目，与公司的光学产业有很强的上下游协同效应，可有效实现公司光学技术迅速参与AR/VR场景应用。

本次投资是公司正常的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公司参与的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尽力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